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7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共1個電子檔) (00742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
「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之
「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活動計畫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398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活動，活動重點摘錄如下：
 - (一)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檳危害理念，將拒菸、拒檳態度融入行為，推廣至校園。
 - (二)時間：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10日。
- 三、「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聯絡方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02)2826-7000分機65065或分機67362，電子信箱nosmoking.edu@gmail.

學務處 收文:110/03/04



1100001548

有附件

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